

证券代码：831107

证券简称：金科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

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廖文虎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廖文虎是2021年及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2021年获授9925股，2022年获授20705股，2021年第一期解限售3275股，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7,355股限制性股票。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解限售比例为33%。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一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4,952,844.06元”，解限售比例为33%。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中“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限售期安排”中“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4620 号)，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44,720.90 元，未达到 2021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 63 名激励对象(除 1 名已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2,275 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869,6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6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869,6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1名)

回购对象：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廖文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2021 年获授 9925 股，2022 年获授 20705 股，2021 年第一期解限售 3275 股，共计 27,3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29%。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63 名)回购

回购对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44,720.90 元，未达到 2021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两期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 63 名激励对象(除离职员工廖文虎)，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842,2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44%。

3、回购价格：

(1)、2021 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中约定“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即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对全体股东（包括上述激励对象）按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7-0.2=1.17$ 元/股。

(2)、2022 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41 元/股，因未进行权益分派，回购价格即当时授予价格。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8,593.5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 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已解限售	本期回购	剩余数量
1	金晨	7,126	2,351	2,351	2,424
2	何俊杰	5,209	1,718	1,718	1,773
3	肖铭	22,529	7,434	7,434	7,661
4	傅兆松	25,588	8,444	8,444	8,700
5	王涛	17,662	5,828	5,828	6,006

6	林莹	20,834	6,875	6,875	7,084
7	关颖	17,877	5,899	5,899	6,079
8	康爱琳	20,685	6,826	6,826	7,033
9	黎志青	19,710	6,504	6,504	6,702
10	陈科华	16,099	5,312	5,312	5,475
11	李雪梅	27,870	9,197	9,197	9,476
12	黄良华	20,163	6,653	6,653	6,857
13	黄旭东	27,234	8,987	8,987	9,260
14	左跃文	23,547	7,770	7,770	8,007
15	刘燕	21,854	7,211	7,211	7,432
16	翁余	13,122	4,330	4,330	4,462
17	任江	12,146	4,008	4,008	4,130
18	刘春	43,262	14,276	14,276	14,710
19	严志斌	14,851	4,900	4,900	5,051
20	黄敬东	23,668	7,810	7,810	8,048
21	张燕芳	21,497	7,094	7,094	7,309
22	林小端	26,299	8,678	8,678	8,943
23	张敬勤	56,460	18,631	18,631	19,198
24	张平乐	41,131	13,573	13,573	13,985
25	吴强强	17,895	5,905	5,905	6,085
26	冯明	21,741	7,174	7,174	7,393
27	曾雷	10,248	3,381	3,381	3,486
28	余国峰	13,333	4,399	4,399	4,535
29	姜超	10,258	3,385	3,385	3,488
30	黄德超	22,232	7,336	7,336	7,560
31	张华东	13,477	4,447	4,447	4,583
32	黄孟钊	17,271	5,699	5,699	5,873
33	张竞成	22,001	7,260	7,260	7,481
34	进忠	23,869	7,876	7,876	8,117
35	廖勇刚	9,373	3,093	3,093	3,187
36	廖文虎	9,925	3,275	6,650	0
37	曾一凡	15,427	5,090	5,090	5,247
38	郑鸿妍	5,830	1,923	1,923	1,984
39	张国财	3,239	1,068	1,068	1,103
40	李翠珍	18,909	6,239	6,239	6,431
41	罗劲	43,850	14,470	14,470	14,910
42	何志清	17,877	5,899	5,899	6,079
合计		843,178	278,228	281,603	283,347

注：上表中序号 36 廖文虎为此次离职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2 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本期回购	剩余数量
1	金晨	100,000	33,000	67,000
2	何俊杰	8,597	2,837	5,760
3	肖铭	32,911	10,860	22,051
4	傅兆松	39,843	13,148	26,695
5	王涛	34,888	11,513	23,375
6	林莹	10,000	3,300	6,700
7	关颖	25,015	8,254	16,761
8	康爱琳	30,080	9,926	20,154
9	黎志青	32,574	10,749	21,825
10	陈科华	26,304	8,680	17,624
11	李雪梅	35,441	11,695	23,746
12	黄良华	31,642	10,441	21,201
13	黄旭东	39,424	13,009	26,415
14	左跃文	34,848	11,499	23,349
15	刘燕	35,209	11,618	23,591
16	翁余	22,084	7,287	14,797
17	任江	25,183	8,310	16,873
18	刘春	55,719	18,387	37,332
19	严志斌	26,750	8,827	17,923
20	黄敬东	28,201	9,306	18,895
21	张燕芳	32,822	10,831	21,991
22	林小端	38,288	12,635	25,653
23	张敬勤	79,999	26,399	53,600
24	张平乐	57,984	19,134	38,850
25	吴强强	26,791	8,841	17,950
26	冯明	28,065	9,261	18,804
27	曾雷	20,889	6,893	13,996
28	余国峰	11,412	3,765	7,647
29	姜超	18,091	5,970	12,121
30	黄德超	33,489	11,051	22,438
31	张华东	19,625	6,476	13,149
32	黄孟钊	26,612	8,781	17,831
33	楼凯凯	10,000	3,300	6,700
34	张竞成	31,211	10,299	20,912
35	进忠	31,646	10,443	21,203
36	廖勇刚	21,895	7,225	14,670
37	廖文虎	20,705	20,705	0
38	曾一凡	20,294	6,697	13,597
39	郑鸿妍	9,547	3,150	6,397
40	张国财	6,117	2,018	4,099

41	李翠珍	29,351	9,685	19,666
42	罗劲	62,511	20,628	41,883
43	何志清	25,015	8,254	16,761
44	王政	8,183	2,700	5,483
45	王健	10,000	3,300	6,700
46	杨晓辉	22,492	7,422	15,070
47	苏佳莲	31,200	10,296	20,904
48	郑志栋	28,586	9,433	19,153
49	伍芬尧	13,621	4,494	9,127
50	黄文珍	27,248	8,991	18,257
51	陈小敏	7,000	2,310	4,690
52	许凌杉	20,149	6,649	13,500
53	罗敦鸿	23,198	7,655	15,543
54	李祥雄	53,256	17,574	35,682
55	林郑桦	22,964	7,578	15,386
56	郑小玲	21,483	7,089	14,394
57	林辉	7,000	2,310	4,690
58	黄启明	25,476	8,407	17,069
59	余继涛	9,409	3,104	6,305
60	牛文晖	5,000	1,650	3,350
61	薛嘉	7,872	2,597	5,275
62	李敦	14,612	4,821	9,791
63	陈泉武	24,122	7,960	16,162
64	黄修杰	20,000	6,600	13,400
合计		1,739,943	588,027	1,151,916

注：上表中序号 37 廖文虎为此次离职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晨	总经理	35,351	69,424	1.37%
2	何俊杰	副总经理	4,555	7,533	0.18%
3	肖铭	副总经理	18,294	29,712	0.71%
4	傅兆松	副总经理	21,592	35,395	0.84%
5	王涛	副总经理	17,341	29,381	0.67%
6	林莹	财务负责人	10,175	13,784	0.39%
7	关颖	董事会秘书	14,153	22,840	0.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461	208,069	4.71%
二、核心员工					

1	康爱琳	核心员工	16,752	27,187	0.65%
2	黎志青	核心员工	17,253	28,527	0.67%
3	陈科华	核心员工	13,992	23,099	0.54%
4	李雪梅	核心员工	20,892	33,222	0.81%
5	黄良华	核心员工	17,094	28,058	0.66%
6	黄旭东	核心员工	21,996	35,675	0.85%
7	左跃文	核心员工	19,269	31,356	0.75%
8	刘燕	核心员工	18,829	31,023	0.73%
9	翁余	核心员工	11,617	19,259	0.45%
10	任江	核心员工	12,318	21,003	0.48%
11	刘春	核心员工	32,663	52,042	1.26%
12	严志斌	核心员工	13,727	22,974	0.53%
13	黄敬东	核心员工	17,116	26,943	0.66%
14	张燕芳	核心员工	17,925	29,300	0.69%
15	林小端	核心员工	21,313	34,596	0.83%
16	张敬勤	核心员工	45,030	72,798	1.74%
17	张平乐	核心员工	32,707	52,835	1.27%
18	吴强强	核心员工	14,746	24,035	0.57%
19	冯明	核心员工	16,435	26,197	0.64%
20	曾雷	核心员工	10,274	17,482	0.40%
21	余国峰	核心员工	8,164	12,182	0.32%
22	姜超	核心员工	9,355	15,609	0.36%
23	黄德超	核心员工	18,387	29,998	0.71%
24	张华东	核心员工	10,923	17,732	0.42%
25	黄孟钊	核心员工	14,480	23,704	0.56%
26	楼凯凯	核心员工	3,300	6,700	0.13%
27	张竞成	核心员工	17,559	28,393	0.68%
28	进忠	核心员工	18,319	29,320	0.71%
29	廖勇刚	核心员工	10,318	17,857	0.40%
30	廖文虎	核心员工	27,355	0	1.06%
31	曾一凡	核心员工	11,787	18,844	0.46%
32	郑鸿妍	核心员工	5,073	8,381	0.20%
33	张国财	核心员工	3,086	5,202	0.12%
34	李翠珍	核心员工	15,924	26,097	0.62%
35	罗劲	核心员工	35,098	56,793	1.36%
36	何志清	核心员工	14,153	22,840	0.55%
37	王政	核心员工	2,700	5,483	0.10%
38	王健	核心员工	3,300	6,700	0.13%
39	杨晓辉	核心员工	7,422	15,070	0.29%
40	苏佳莲	核心员工	10,296	20,904	0.40%
41	郑志栋	核心员工	9,433	19,153	0.37%
42	伍芬尧	核心员工	4,494	9,127	0.17%
43	黄文珍	核心员工	8,991	18,257	0.35%

44	陈小敏	核心员工	2,310	4,690	0.09%
45	许凌杉	核心员工	6,649	13,500	0.26%
46	罗敦鸿	核心员工	7,655	15,543	0.30%
47	李祥雄	核心员工	17,574	35,682	0.68%
48	林郑桦	核心员工	7,578	15,386	0.29%
49	郑小玲	核心员工	7,089	14,394	0.27%
50	林辉	核心员工	2,310	4,690	0.09%
51	黄启明	核心员工	8,407	17,069	0.33%
52	余继涛	核心员工	3,104	6,305	0.12%
53	牛文晖	核心员工	1,650	3,350	0.06%
54	薛嘉	核心员工	2,597	5,275	0.10%
55	李敦	核心员工	4,821	9,791	0.19%
56	陈泉武	核心员工	7,960	16,162	0.31%
57	黄修杰	核心员工	6,600	13,400	0.26%
核心员工小计			748,169	1,227,194	29.00%
合计			869,630	1,435,263	33.71%

注：本表格中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其分母总额包含了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部分。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11,202	33.61%	27,041,572	32.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124,719	66.39%	55,124,719	67.0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83,035,921	100%	82,166,291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617,249.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301,940.65元，货币资金

为 37,341,565.99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8,593.58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5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7%和货币资金的 3.10%，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